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陈庆堂先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房产，建筑面积共529.3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用于公司商务办公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近日，公司取得了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03589号，房屋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